

# 宜蘭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住宿型機構探訪陪住管理措施

109 年 3 月 23 日制訂  
109 年 5 月 04 日修訂一版

## 壹、陪住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各機構自即日起如需探視住民，應採預約制，並須事前聯絡登錄。
- 二、每位住民每天限 1 組訪客探視 1 次；而每組訪客包含兒童不可多於 3 人。
- 三、請安排於公共空間會面，若住民無法行動則可入房探視 (限 1 組訪客探視，一次以 30 分鐘為限)。
- 四、探視時請全程戴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並配合機構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五、符合相關規定陪住者以 1 人為限。

## 貳、下列民眾禁止陪住或暫時性探視機構住民：

- 一、返國入境或曾經接觸過自國外入境者之民眾，至少 14 天內禁止陪住或探視。
- 二、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$  度、耳溫 $\geq 38$  度)或有呼吸道症狀者。

**參、 陪住或暫時性探視機構住民者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**

一、 請以實名登記姓名、電話、住址及 TOCC 等資料。

二、 機構各類場所請加強門禁管理，並做好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**肆、 機構亦請遵照衛生福利部頒發之「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辦理其餘相關管制事宜。**

**伍、 適用機構：**

一、 一般護理之家

二、 精神護理之家

三、 產後護理之家

四、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
五、 老人福利機構

六、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

七、 精神復健機構

八、 團體家屋

九、 兒童及少年及安置教養機構